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3,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94%。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4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2,98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24港仙(二零一八年同期：0.3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零)。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014	14,779
銷售成本		(9,938)	(9,788)
毛利		3,076	4,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9	3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	(2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5,226)	(7,861)
財務成本		(493)	(19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53	—
除稅前虧損	5	(2,410)	(2,981)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2,410)	(2,9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1)	(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41)	(3,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410)	(2,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41)	(3,01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4) 仙	(0.31)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2,469)	7,460	(36,450)	40,958
期內虧損	-	-	-	-	-	-	-	(2,410)	(2,4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31)	-	-	(1,0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31)	-	(2,410)	(3,4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550</u>	<u>59,326</u>	<u>4,836</u>	<u>(89)</u>	<u>5,794</u>	<u>(3,500)</u>	<u>7,460</u>	<u>(38,860)</u>	<u>(37,51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一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00	53,476	4,836	(89)	5,794	(217)	3,713	(41,698)	28,215
期內虧損	-	-	-	-	-	-	-	(2,981)	(2,9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1)	-	-	(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	-	(2,981)	(3,0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0</u>	<u>53,476</u>	<u>4,836</u>	<u>(89)</u>	<u>5,794</u>	<u>(248)</u>	<u>3,713</u>	<u>(44,679)</u>	<u>25,2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餐廳營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第一季度簡明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已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項下承擔為負債。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於租賃期內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符合先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若干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全數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期內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1,598,743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82,816港元。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7,463	13,513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5,551	1,266
	<u>13,014</u>	<u>14,779</u>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需要不同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489</u>	<u>6,974</u>	<u>5,551</u>	<u>13,014</u>
分部業績	<u>292</u>	<u>(603)</u>	<u>490</u>	17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2,352)</u>
經營虧損				(2,070)
財務成本				(493)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153</u>
除稅前虧損				(2,410)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2,41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 買賣電子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067</u>	<u>12,446</u>	<u>1,266</u>	<u>14,779</u>
分部業績	<u>43</u>	<u>25</u>	<u>(1,193)</u>	<u>(1,12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290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1,837)</u>
經營虧損				(2,784)
財務成本				<u>(197)</u>
除稅前虧損				(2,981)
稅項				<u>-</u>
期內虧損				<u><u>(2,981)</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868	2,13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801	1,857
歐洲國家(附註2)	4,056	8,261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3)	2,036	2,408
其他	253	120
	<u>13,014</u>	<u>14,779</u>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德國、意大利、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3.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6
雜項收入	270	323
	<u>279</u>	<u>329</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租賃負債(附註)	8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401	174
融資租賃責任	9	23
	<u>493</u>	<u>197</u>

其他項目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5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8	249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9,895	9,12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	-	1,007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分類作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非經營租賃開支(見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確認折舊開支1,598,743港元及利息開支82,816港元。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410)</u>	<u>(2,98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b)	0.0025	<u>1,020,000,000</u>	<u>960,000,000</u>

附註：

- (a)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發行價0.18港元向賣方發行60,000,000股新股，並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現金200,000港元。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9,40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4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92,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13,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1.94%。於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1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980,000港元。

鑑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之環境。儘管於三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持續為其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德國、意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鑑於如上文所述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同時將探索新商機以拓闊收入來源，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潤和回報。本集團亦將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7,4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44.77%。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80,000港元及5,470,000港元。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採購訂單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三個月期間之捕魚指示器及充電板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29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捕魚指示器及充電板銷售額減少乃因銷量減少，有關減少為三個月期間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有所減少之主要因素。

分包收入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並無錄得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00%。該減幅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13,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4,780,000港元減少約11.94%。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額減少約6,05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7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3.6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下跌。

三個月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5,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860,000港元)，減少約33.52%。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330,000港元所致。

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980,000港元)。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24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0.31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行使			
董事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u>45,600,000</u>	<u>-</u>	<u>-</u>	<u>-</u>	<u>45,600,000</u>			<u>4.38%</u>
僱員	34,400,000	-	-	-	34,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u>80,000,000</u>	<u>-</u>	<u>-</u>	<u>-</u>	<u>80,000,000</u>			<u>7.6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97,560,000	9.56%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7,560,000	9.5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97,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 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22,800,000</u>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6.9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徐晉誠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